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告 林恩
被告 龍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妨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譚系媛